

一、基本目录

1.6、小微企业声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)的(水介质检验检测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运动粘度测定仪 A),属于(工业)¹行业;制造商为(大连特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12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 万元²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运动粘度测定仪 B),属于(工业)¹行业;制造商为(大连特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12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 万元²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

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国思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

